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沉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449.2857 万元，主营业务为：沉香树种培育、种植；白木香高效科技结香技术指导推广及委托管理；沉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文化推广及服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海南沉香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西南证券推荐，海南沉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海南沉香；股票代码：834155。

在对海南沉香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南沉香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谨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海南沉香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能够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鉴于海南沉香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海南沉香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海南沉香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